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連雄偉先生(「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6年5月22日起生效。

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連先生，50歲，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軟件開發、系統管理、外包服務及算力／智能計算業務方面具備豐富專長。彼專注於算力中心／智能計算中心全生命週期交付管理，包括業務規劃、項目選址、設計、建設／部署及營運管理，並已管理及營運超過200兆瓦IT規模的項目。彼亦於大型項目投資及融資、營運分析、風險控制、財務管理及合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現任Agencia Commercial Spirits Ltd(納斯達克：AGCC)副總裁。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曾任北京明惟一諾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曾任國網思極紫光(青島)雲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任中金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曾任萬國數據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8.HK；納斯達克：GDS)的附屬公司)數據中心營運經理。

連先生持有中國科學院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擁有資料中心專家(CDCE)、認證數據中心設施營運經理(CDFOM)、數據中心專業人員(CDCP)、ITIL IT服務管理專家(ITIL)等專業認證。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6年5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連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連先生確認，於其獲委任時，(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連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連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連先生加入，並期待與彼共事。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